

证券代码：603200 证券简称：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：2017-014

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，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，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情况概述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财会〔2017〕13 号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，出台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。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财会〔2017〕15 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，颁布了修订后的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。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2、公司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修订）、《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董事会职权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目前，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未涉及到与企业日常经营相关的类型，不涉及调整列报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对公司报表项目列示不产生影响，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7 年 8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新出台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

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董事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政策性调整。本次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〔2017〕13 号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和财会[2017]15 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的要求，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客观、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7年8月14日